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清佛）应急罚〔2021〕8号

被处罚人：[redacted]　性别：[redacted]　年龄：[redacted]

身份证：[redacted]　邮政编码：511650　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家庭住址：广东闽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宿舍

所在单位：广东闽辉精密铸造有限公司　职务：[redacted]

单位地址：佛冈县迳头镇茶坪工业区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"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"未整改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16000元（壹万陆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[redacted]，账号[redacted]，**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**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佛冈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1年7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